

证券代码：832327

证券简称：海颐软件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瀚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0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2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6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伯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慧霖、李锐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在以下银行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70,000 万元。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且不超过下表列述的具体授信金额；贷款期限、利率、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风险系数不扩大的其他业务品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0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20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|        | 反对 |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一    |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 4,291,700 | 100%   | 0  | 0%     | 0  | 0%     |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新苗、蒲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

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